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胡永峰先生，独立董事张玥女士、董秀琴女士、彭丽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8号），鉴于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百胜先生提议，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8 号），鉴于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百胜先生提议，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